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3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16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政大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

兼 TVBS 總編審

范立達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

楊致中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對於113年12月31日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委員提醒，其中兩處不慎揭露發言委員的姓氏，建議刪除。經與會委員同意，逕予刪除後，全體委員對會議紀錄均無其他修正意見。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前次會議討論到NCC要求我們針對民眾反映TVBS網路新聞的標題疑涉有族群歧視之虞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新聞標題或內文不應強調特定族群，應予去識別化，以免令特定族群覺得受到歧視。

TVBS 新聞網總編輯楊致中報告

經前次會議討論後，新聞網已提醒所有同仁以及審稿主管，處理新聞內容和標題時都一定要慎重，避免出現涉及歧視等情形，執行至今，未再發生歧視性爭議。

3.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報告人: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

■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3.12.31-114.3.19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新聞	處理結果
1	2024/12/31	錦嚴重超標！標榜生飲淨水器 民眾疑瑕疵	謝謝您的來信。 經檢視該則新聞內容，記者已訪問業者知名淨水器廠商協理謝先生，內容如下：「已經有請該由委任律師囉，那律師這邊在處理，看要怎麼處理，看後面的檢驗報告到底是怎麼樣，那如果有問題，公司一定會全部去負責。」記者已做到平衡報導，新聞報導內容並無違誤，且已超過請求權時效甚久，故不擬移除新聞。
2	2025/1/2	出門就「叭叭叭」控鄰警報器猛響 童嚇哭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另約時間後續採訪。
3	2025/1/6	〈獨家〉健檢完做SPA！「飯店化」衛頂級客層	已將畫面打膠處理。
4	2025/1/9	墾丁遊客41年歷史新低3家飯店驚傳歇業	已修改新聞畫面，並重新上傳。
5	2025/1/13	台版地面師延燒！醫師控借名登記人也涉詐欺	已與申訴人聯繫，並另約訪後續處理中。
6	2025/1/14	南門市場、迪化街上榜！年節產品含「農藥、重金屬」	已與李小姐聯繫。本則新聞報導係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發布之新聞資訊 如果李小姐認為內容有誤，請直接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洽，如果衛生局修正新聞稿內容，本公司當為相關之後續處理。
7	2025/1/14	外國男「吃辣挑戰失敗」拒付\$500麵店：厚臉皮	已將畫面打膠處理。
8	2025/1/15	去報案啊！疑社區公款糾紛男揮「菜刀」謾罵	依據警方說法報導，目前僅內文小修 畫面不更動。
9	2025/1/16	上班來不及！2車「搶快碰撞」波及3汽機車	我們收到您透過媒體觀察基金會表達的意見和訴求。 您希望：「以家屬的身分要求將此網路新聞以及影片下架。記者並未徵求家屬同意將消防局、醫院等拍攝畫面流出，造成家屬二度傷害。」 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您提到「記者未經同意將影像報導釋出，不可接受。」、「記者並未徵求家屬同意將消防局、醫院等拍攝畫面流出。」但事實上，沒有法律規定，記者在報導新聞時，必須經過當事人同意才可報導。您若有此認知，恐為誤解。 二、令弟的死因，究竟是因為車禍撞擊造成？或是其他？您認為，令弟是「因為突發性暈厥導致突然連人帶車摔出」，但連人帶車摔出後，如未發生撞擊，是否會造成死亡？如果您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令弟在撞擊前已經死亡，死因確與撞擊無關，請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在新聞中作適當修正。 三、您提到「網軍謾罵意外往生的死者以及家屬」，惟網友留言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責任恕不能由本公司承擔。 四、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不考慮下架相關新聞。
10	2025/1/20	偷賣蔬果當?拿錯? 被害承銷商控：遇到多次管理處不理	已與申訴人電話溝通完畢。
11	2025/1/21	劇烈搖晃！離震央好近護理人員嚇哭相擁	已將畫面打膠處理。
12	2025/1/22	控婦科男醫師性騷看診問「我的儀器屬不厲害」	已將該新聞下架。
13	2025/1/23	賀新春！韓國瑜發放限量簽名春聯 粉絲寒風徹夜排	已與余主任(申訴人)聯繫，合照畫面打馬 畫面不好看 故新聞不會打馬。
14	2025/1/23	女模短狗「留0.5cm嘴傷」案近56萬 業者：難負擔	已電話與申訴人溝通。
15	2025/2/3	名罰站7天！控導師霸凌小五生身心重創	已與申訴人聯繫溝通。
16	2025/2/26	刺青談好加價「價格不一樣」？顧客怒批坐地起價 真相曝光	已與當事人溝通完畢。
17	2025/2/27	吃壽司被搭訕！隔壁桌男頻騷擾女怒報警	新聞依警方說法報導，內容並無問題。
18	2025/3/5	「你白讀書」台中捷運白髮長者逼女乘客讓座	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 56 台 TVBS 113.12.31-114.3.19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1	2025/1/8	請問請問FOCUS午間為什麼都是國內社會新聞？！明明世界新聞 國際話題，結果現在都是國內新聞？！跟以前相比國際新聞份量少很多，變得非常不好看，沒有國際觀沒有深度，可以改進一下嗎？謝謝。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 我們會參考。」
2	2025/1/8	我是你們Focus國際新聞的忠實觀眾，也覺得國際新聞應該是T台跟國內其它新聞媒體最不同的地方，如今發現Focus午間新聞時段居然充斥著國內新聞，非常失望。希望貴台能夠連結喜歡國際新聞的觀眾們，一個單純只看國際新聞的節目！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 我們會參考。」
3	2025/1/8	我最愛的 FOCUS午間新聞改版不見了充滿國內新聞 tell me why! 請恢復原汁原味 充滿國際新聞專業的FOCUS午間新聞! 曾經何時，FOCUS午間為什麼都是國內社會新聞，明明FOCUS午間是最有水準的世界新聞和國際話題，也是我們這群老觀眾 願意守著T台的原因，結果看到 都是國內新聞，有種被欺騙的感覺，跟以前相比國際新聞份量少很多，變得不好看。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 我們會參考。」
4	2025/1/8	最近看午間FOCUS新聞，都覺得國際新聞少之又少?既然節目名稱是國際新聞，是否內容該屬實報導國際間的重要事?應該不需要一再播放國內新聞了吧??為了塑造台灣人民對國際間的敏感度和common sense，我覺得是必須要有像貴台FOCUS國際新聞專題的深入報導，和一系列相關報導，才能讓普通大眾更容易明白現在世界上正在發生的事情，才能了解目前世界的潮流和走向才是，而不至成為井底之蛙??希望貴台能依照原本播放國際新聞內容的宗旨，再次回歸！感謝～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 我們會參考。」
5	2025/1/8	我本來習慣國際新聞就會看貴台的Focus，但最近發現 FOCUS午間版，怎麼都是國內新聞，跟以前相比國際新聞份量少很多，讓我覺得比較不想看了，畢竟世界還有很多大事值得關心，請恢復原本的安排。	製作單位已回覆「謝謝您的建議 我們會參考。」
6	2025/2/3	由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網站自動轉發民眾申訴媒體意見，對於20250115 TVBS 新聞台 國民大會，新聞內容提出以下申訴： 1. 根據指引第十點主旨「未成年變性人之醫療手術共同性健康原則」已說明該原則針對變性人而對同性別者，健康規範不相同但應體貼為一致，況有民眾以為對性別醫療手術有放鬆年齡限制。而變性人醫療手術並無提出新規範，早在2019年「衛生福利部未成年變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健康原則」中已有對年齡之規範，該導民眾以為是新政府的之新政。 2. 媒體以未成年變性人為新聞標題，利用「變性」之煽動性字眼，並藉由社會對未成年之敏感特性，藉此引發社會爭議。標題應明確標示為「未成年變性人」，且不得影射「濫許」之平論言論。另外新聞報導中應注重專業，使用專有名詞闡述，不使用「變性」模糊不明確等字詞。 3. 媒體缺乏新聞倫理，未向政府單位做查證工作，曲解採訪原意，不當引用他人資料，造成真實與平衡原則。此行為損害公共利益，有失新聞專業及民眾信任。 申訴原因：誇大或不實，用詞不當或不精確，標題過於激動，未經或無法查證，消息來源不明的內容，報導錯誤或傳達錯誤資訊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貴會對本節目的關注與指正。針對貴會來函所提及的相關事項，我們已詳細檢視節目內容，並確認在節目中已依據相關指引，對相關訊息進行清楚且具體的說明。我們一向重視資訊的正確性與節目的專業性，並持續依據指導方針進行內容製作，確保觀眾能獲得完整且正確的資訊。如貴會對特定段落或說明有進一步建議，敬請不吝提供具體意見，方便我們進行檢討與優化。感謝貴會的指導與支持，未來我們也將持續維持良好的溝通，確保節目品質與資訊透明度。敬祝貴會一切順利。」
7	2025/2/5	FOCUS世界新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檔案節目名稱FOCUS世界新聞 播出日期114.01.09 節目內容類型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申訴人認為不宜類別：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議題/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申訴主旨：國際新聞時段但是內容都是國內新聞 申訴內容：關於FOCUS世界新聞欄位時間過往都是多數以國際新聞內容為主但是近期開始多數內容都是非國際議題，甚至是個內事務例如地點是南投山莊就是高雄越戰尋屍等，這個和國際新聞議題無關吧	議題研究中心回覆「張君：我們已經收到您向NCC申訴的意見，現向您說明如下：一、您在申訴意見主旨稱「國際新聞時段但是內容都是國內新聞」，此一說法並不屬實。經查，「FOCUS世界新聞」節目在今年元月6日改版後，每日節目至少仍維持約40%之國際新聞，經亦您所說的「都是」國內新聞。」二、您在申訴意見提到，本公司在「FOCUS世界新聞」節目中播出南投山莊越戰尋屍、確島事實，亦屬國內新聞範疇。惟本公司評估，前述新聞均屬與公共利益有關的重要新聞，有提供民眾知悉之必要，敬請諒察。新聞節目中，國內新聞與國際新聞所佔比例應如何配置始符合最大公眾利益，一直屬本公司專業的重要議題。過往，TVBS頻道於中午時段播出之「FOCUS國際話題」、「FOCUS世界新聞」及晚間時段播出之「FOCUS全球新聞」均以國際新聞為主，然難免有山高和寡之說。本公司乃於今年元月6日就「FOCUS世界新聞」之內容配置稍作調整，增加國內重要新聞佔比，並觀察觀眾反映及收視率表現。惟此一調整方式與非一成不變，改變內容配置後，如未獲觀眾青睞，必再行修正，自不待言。四、最後，感謝您喜歡「FOCUS國際話題」、「FOCUS世界新聞」及「FOCUS全球新聞」，好的節目需要更多好的觀眾的支持，請您多多鼓勵您的親朋好友收看TVBS製作的各式優質節目，本公司亦當精益求精，努力推出更多令您滿意的節目內容。」
8	2025/2/11	That's not an Australian flag. 【SUB】加拿大黃岩島攻擊? 艦長回國突被撤職【「新聞大白話」#字幕版20250210#加拿大「美艦」黃岩島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的指正，已在當天20/10影片下做更正說明」
9	2025/2/12	我是鄭希（以下簡稱「委託人」）。我是受以下委託的律師。我們要求刪除在以下URL上顯示的文章。【URL】https://today.line.me/hk/article/km9YDq【提出刪除請求的理由】這篇文章顯示了委託人的姓名和職業，可以確定是針對委託人的。文章提到了委託人因涉嫌收購而被捕的事實。所揭露的事實屬於當事人的隱私，委託人希望這些事實不會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公佈。2021年2月3日，委託人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緩刑期滿後未撤銷（《日本 刑法典》第27條）。目前，委託人被捕已超過5年，涉及公共利益的程度很小。這篇文章的目的也是為了讓讀者了解相關事實，並沒有打算讓這篇文章長期被瀏覽下去。此外，只要搜尋委託人的姓名，就可以很容易地看到這篇文章，不能說這一事實被傳播給與當事人相關但不知道這一事實的人的可能性很小。此外，委託人是個人，並不擔任公職，鑑於上述事實，當事人不希望這一事實被公佈的法律利益超過了將這篇文章公開供公眾查閱的理由，而且這篇文章侵犯了委託人的隱私權。因此，我們請求你們刪除這篇文章。請予以考慮。	製作單位已回覆「您好：關於您提出希望我們移除新聞的請求，請恕我們無法照辦。我們明白，網路被遺忘權的確是近年來許多法律學者在探討的議題，有些國家的法律也已經承認有這樣的權利存在，不過，觀察中華民國的法律，目前還不承認人民有這樣的權利，之前，有好幾件類似案件進入中華民國法院審理後，法院同樣也認為這樣的新聞報導存於網路上，並不侵害當事人的名譽權、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權，而依照本公司的新聞處理原則，除非在新聞報導上發生重大錯誤，否則，我們很難依照當事人的請求來移除新聞，如您所述所言，您的當事人被日本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就算他的緩刑未被撤銷，但這與他獲得無罪判決的結果顯然有明顯的不同，換句話說，您的當事人的犯罪事實既然已經被法院認定有罪，我們作出這樣的報導應該並無不當之處，而此篇報導涉及日本眾議員醜聞，也不能說與公共利益無關，更不可能認為無新聞報導的價值存在，在此前提下，我們必須拒絕您提出的要求，請您理解。」

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兩類，均已回應處理。

1. 新聞播出後，接到申訴人來電，對於新聞報導的用字和錯字表示不妥，經過再三審視，已請主管修改內文，也提醒主管和記者注意新聞上的用語和措詞。

2. 負面新聞被拍到非新聞事件當事人或公司的畫面，申訴人要求將畫面打矇處理。

二、討論事項：

1. NCC 函轉民眾對 TVBS 新聞台 113.10.26「晚間 67 點新聞」節目所報導之『小翁立友歌手"康岳"赴泰失聯 疑遭拘緬甸』新聞之意見反映，請本公司將本案提請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因綁架案報導之內容對人身安全可能有重大影響，故 NCC 希望可以透過新聞倫理委員會的討論，對相關議題之報導方式再做個檢討。

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詹怡宜報告

NCC 來函提到，我們曾經報導一位歌手去泰國後失聯，可能是被拘留被抓到緬甸。民眾向 NCC 反映，覺得此類事件應該屬於綁架案件，而涉及與綁架相關的事件，新聞不應該在人質獲釋前就報導，所以覺得我們的新聞處理方式是不是有值得斟酌之處？麻煩請委員們指導。

綜合委員意見

- 這件新聞跟以前的綁架案新聞不太一樣，這次是屬於跨國案件，而且性質比較接近詐騙綁架。這類案件媒體一定都很重視，會鋪天蓋地的報導，但媒體報導之後會不會加重當事人在海外的危險

性？有沒有可能被滅口？以前我們處理的多半是國內警政單位已經著手偵辦的綁架案，所以我們會自律的不在人質獲釋前報導，但面對這種跨境的案件，媒體該怎麼處理？我可以預見，這樣的案子未來可能會越來越多。我覺得有兩個層面要思考，第一是從辦案的角度來看，媒體的報導會不會衍生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若我們自我約束而不報導，但其他媒體是否也能自律？我們會因為堅守自律原則，變成獨漏新聞的一家媒體嗎？這是我覺得我們該來思考的兩個問題，謝謝。

- 我們參考 TVBS 以及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原則，其中都有提及綁架還有包含人質事件的處理方式。綁架新聞在人質獲悉前不宜報導，這是原則。但還有一個公共利益的考量須要注意。因為這是一個跨國的案件，我們報導新聞的動機，是擔心會否還有更多不明究裡的國人，誤以為國外有打工機會，被騙出國而被控制行動。所以在衡量公共利益而報導時，顯然是為了讓大家不要繼續受到傷害。再者，我覺得除了要顧及人質的安全及隱私外，另一個要考量的是家屬的期待，如果家屬希望事件能夠披露，我們當然要兼顧家屬的想法。第三個部分是過去曾發生未成年少女被誘拐到外縣市打工，然後被關在夾層的事件。當時，她的家屬也是希望透過媒體跟網路公開協尋。後來，當這位未成年的女學生被找到之後，媒體也把留存在網路上的新聞作了修正，把她的照片跟個資都隱去了。所以，公共利益跟保護當事人個資隱私這兩部分要

維持平衡。我們新聞處理時，如果能把當事人拿登機證的畫面馬賽克，肖像的部分也比照處理，這樣會稍微好一些。這個事件是有報導的價值，只是的確在一些肖像或個資的處理要找到一個平衡點。

- 最近這類的案子實在太多，它是一個跨國的而且牽涉到非常龐大的集團，甚至都變成詐騙社區了。這個案子有一些地方要先釐清。它究竟是不是綁架案？有些被害人其實是去找工作，有的是被騙到那邊去，不一定是綁架，雖然是被控制行動，但不能一概而論，一開始就定調說它是一個綁架案，這是第一點。當然，如果是綁架案的話，人命一定最重要，所以我們的第一原則就是不能傷害到人質，我相信在這條新聞裡面，這個原則應該還是第一優先的。接下來，就是當時在處理這則新聞的時候，他的家人或朋友是不是希望電視台報導？這就必須考量到家屬的立場。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警方的態度。警方是不是也認為應該要曝光？如果這兩方都要曝光，電視新聞也播出了，最後卻要問責於電視台，我覺得這對電視台太沉重了。接下來另一個層面是要怎麼處理報導和照片。像本則新聞報導中有被害人之前唱歌的影像，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呢？如果他家人希望消息曝光，警方也希望曝光，那我們在處理跟被害人相關的圖像或影片時，是不是稍微簡單處理就好？我個人覺得在案情還沒有明朗之前，保留一點比較好。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因為現在這類案子實在太多，已經是個很大

的社會問題。中央社日前才報導，有一批從泰國送回印尼的被害人，人數竟達 561 個人，中央社新聞還有寫，近幾年光是聯手破獲國際集團再把被害人遣返回國的案子，已經牽涉到 24 個國家，已有 7000 多人獲釋，所以我覺得就新聞的角度來講，這確實是個大問題。我想，這裡面有個案的問題，也有整個社會的問題。NCC 希望我們討論的話，如果只是個案，那還比較好處理，如果是社會現象，那就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了。

- 我個人覺得，這個事件不太像是綁架，所以，我比較認同剛剛前面委員說的，這應該是公共利益的問題，因為它不是單一事件，更像是一個現象級的事件，是公共利益的問題。如果我們要處理的話，也許也可以思考把它擴大成一個整體現象來探討。另外，如果家人或警察部門希望我們能做一個協尋的報導，那麼我們或許也可以用更有創新的方法去協尋被害人。
- 涉及犯罪事件的報導，從新聞倫理的角度來看是有一些必須要留意之處，也就是說，如何在公共利益跟新聞自由之間，還有當事人的名譽、當事人的安全之間求得一個平衡。如果先把新聞限縮在犯罪事件裡面的綁架事件，在報導的尺度上倒是有個普世的標準，即是要先考慮被害人的安全，這是第一考量。環顧國內外所有大型媒體，綁架事件裡面第一個考量點都不是公共利益，而是被害人的安全，因為新聞曝光很可能會造成被害人生命上的危險，所以綁架事件第一考量一定是被害人的安全。第二個問題是，報

導是否涉及揭露消息或會否危及被害人的生命，由誰來判斷？是我們媒體來判斷？還是檢調單位來判斷？還是家屬來判斷？如果治安單位已經明白的告訴媒體，這案子請你們現在請不要報導，我們一定要遵守，若是相關的家屬要求不能報導，我們也必須節制。新聞媒體必須尊重檢調單位、尊重人質的家屬，人質跟家屬通話的訊息，包括如何交款等等，這些細節都不可以對外揭露，但如果說檢調單位、家屬都沒有特別要求不要報導，或像我們這個案子是家屬希望你報導，這個時候，新聞報導可能有助於檢調單位或是外交單位加快腳步去找尋失蹤人或被綁架人的下落，但報導時要注意不要引起歹徒的戒心，以免加害報復人質。再從犯罪事件的報導來看，要注意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無罪推定的問題。如果是重大犯罪刑案的報導，像連續殺人案或者是說累犯、連環案件那一類的案件，通常警方會希望你報導，以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在本案中，NCC 應該不是在指責我們報導的內容有問題，只是想借這個案子來請我們注意一下對於綁架事件的報導，大致要有什麼樣的建議和報導規範，所以，我們剛剛討論的結果都是都是有意義的。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提問

有個問題想請教各位老師。一般人可能對於法律的名詞不是那麼樣的了解，覺得只要有人被帶走了或者被控制了就是綁架，可是刑法對於綁架有很嚴格的定義，綁架就是擄人勒贖，但擄人勒贖

跟妨害自由和拘禁，基本上是有很明顯的差別。像小翁立友的這種被帶到柬埔寨的行為，我自己看來，比較像是妨害自由或者是拘禁的程度，他在刑法的評價上應該還沒有達到所謂的擄人勒贖，但是一般的觀眾可能搞不清楚法律面的差別，看到有人被綁了、不見了、被控制自由了，就認為是綁架，然後就跟 NCC 投訴，說我們的報導危害人質的安全。而 NCC 對於綁架事件是很敏感，所以才發函要我們檢討。其實，對於新聞媒體來講，遇到綁架擄人勒贖這種事情，我們一定是以人質的安全為第一要務，人質的安全沒有得到釐清之前絕對不會報導，可是在我們來看，像這種送到柬埔寨去的案子，他的強度不是到達所謂擄人勒贖的強度吧？所以想請教老師，要怎麼去辨別？是不是只要有人被控制身體自由，就一定都用綁架的這麼高的標準去處理新聞呢？

綜合委員意見

- 綁架案在我們的刑法裡面應該就是擄人勒贖的犯罪類型，它的構成要件就是當你限制一個人的自由並以給付對價才加以釋放，那就構成擄人勒贖罪。比如說，被害人可能開始是去應徵工作，但後來就被扣留，然後逼他做別的事，不做的話就不放人，或者要求放人時，歹徒就要索贖金，那就是綁架了。或許剛開始進去求職時可能還不是，但後來控制行動並要求贖金時，構成要件就該當了，當他限制、控制、拘束了他的自由，然後以這個有對價關係，才要釋放人，這就是擄人勒贖了。

- 補充說明，我們普遍看到的就是討債公司押人走了，在這個情況之下他是妨害自由，因為他的因果關係不是綁架了要錢，而是綁架要討債，另外一個常見的情況就是很多外勞仲介公司會扣留移工們的護照，你要是敢逃跑，因為你的護照在我手上，就會有對價的情況發生。所以事實上，綁架可能純粹就是抓人要錢，但是假如討債公司，很多也是綁了人然後就拘禁，而且是長期拘禁甚至最後殺害，因為你沒辦法還出錢來。所以這些犯罪態樣都不相同，過程不同，結局可能一樣，我們在定義上，到底是該怎麼樣去拿捏，確實有點傷腦筋。
- 那就會回到一般犯罪事件的報導原則。犯罪事件裡面的綁架是比較特別的，在國外這種綁架事件還蠻多的，還有一些綁架不見得是要錢，比如性侵害那一類，在美國曾經有幾個非常著名的連續性暴力的擄人的，都是得逞以後就把他殺掉，然後就是跨州的連續犯案，那種案子在沒有破案之前，通常也會限制報導或者是由新聞機構自我約束不去報導，但是有幾個案子中，因為警方發覺兇手是個慣犯、連續犯，會繼續再做壞事，所以反而要求媒體要大幅報導，這是涉及公共利益，目的是在保障其他大眾的安全，但這種情形下 都是檢調單位會主動跟媒體聯繫。所以，犯罪事件的報導一般來講，如果已經進入偵查階段，最好是稍微徵詢一

下檢調單位的意見，以了解相關的報導到底會不會危及被害人的安全。

- 我建議，因為這種案子還是蠻複雜，所以，最簡單的原則就是以警方用什麼說詞為準，他怎麼講我們就怎麼看。前一陣子中國大陸有個演員王星，也被騙到那個什麼地方去，我看中共的報導，他就叫做「被騙失聯受困」，不用綁架的概念，可是我注意到他的朋友好像還是說成綁架，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以執法機構怎麼去認定這個案子，以他們說的為準，至少我們有個依據。
- 我們剛才看到衛星公會的自律規範，他一直都是用人質事件來定義這件案子。其實這個案子真的蠻奇怪，又有點像是跨國詐騙。我覺得剛剛幾位委員特別有講到，就是以警方的用詞為主，我覺得蠻好的。

2. 關於名嘴謝寒冰日前公布多張曹興誠與大陸女子的親密照事件，引發許多討論。我們在新聞處理上，也引用了這些照片。請問，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會侵犯了曹興誠或大陸女子的隱私權？曹興誠第一時間聲稱，這些照片是AI合成的，但我們實在無法判斷照片的真偽，在此情況下，該如何取捨？如何拿捏新聞報導的尺度？請委員們提供指導。

新聞部議題研究中心資深經理兼 TVBS 總編審范立達提問

曹興誠的緋聞事件曝光後，他的說法先後改了四、五個版本，所以我們新聞在處理時也非常謹慎。我們第一時間就拿到女孩子的照片，也上網去查過女孩子的身分，查出確有其人。但是，照片是不是合成或者是 AI 變造，我們並沒有把握，所以我們後來公佈照片的時候，就比較慎重，像有一張女孩子穿內衣的照片，我們就截掉頸部以下的畫面不刊出。後來我們也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曹興誠說這是他的隱私，說照片是被 AI 變造，如果真的是 AI 變造的話，新聞報導基本上就會讓曹興誠的名譽權受到很大的困擾，可是如果確有其事，曹興誠是一個公眾人物，這應該不能夠用隱私權三個字就一筆帶過。所以，我們在報導這個新聞的時候，內心都掙扎了很久，也斟酌應該要怎麼樣子去處理會比較恰當，想請各位老師們指導我們，以後若是遇到這種名人或者公眾人物又或者是媒體應該要監督的對象，發生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們又要搶快又要周全又要求真，應該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呢？

綜合委員意見

- 假如當事人具有公務員身分，比較沒有問題，但有一些比較灰色的，像上市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的負責人，他面對的可能幾萬個股東，這種人到底算是不是可受公評或是牽涉公眾利益的公眾人物？現在通姦已經除罪化了，緋聞、外遇是不是僅屬於私德的問題，而與有無違法無關了？坦白講，假如他的身分定義得很清楚，

就是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或是涉及公眾利益的話，這毫無疑義是值得報導。以本案來講，我覺得我們報導上是完全站得住腳。因為當事人是文化總會執行委員、大罷免的領銜人，這些職銜都是屬於公共事務的領域，甚至因為女方具有共產黨員身分，所以也被擴大衍生可能涉有國安問題，這已經不只是公共利益，甚至到了國安層面的問題了，唯一有個比較灰色的地帶，假如這些照片後來經過證實是 AI 變造，而我們是屬於轉載的單位，在處理上，我認為在事態未明之前還是以比較保守的方式處理為宜，這樣，我們在法律上，是相對站得住腳的。

- 衛星公會自律規範也提到要先考慮公共利益，我們 TVBS 的自律規範也講到要尊重個人隱私及個資保護，但是也要考量公共利益。我們新聞報導的這位當事人其實一直在監督各種不同意見，但是如果他自己的私生活跟他所主張的立場是有衝突的，這會涉及到這個人參與公共事務跟公共利益當中的公信力，這一塊是需要被關注的，因為他也在利用他的知名度去產生影響力，他自己有無言行一致？他是不是具有這樣真正的信仰價值跟落實的公信力，我覺得這塊是值得重視的。另外，我們雖然要趕新聞，但也許可以電話問一下事實查核中心，請事實查核中心幫我們查證照片是真是假。我們在新聞報導時，也可以補充說明，我們也有向事實查核中心查證，這樣也有多一個角度讓大家去知道一些訊息。

■ 我提出三點思考的方向，第一點是這個事情到底是一件私事還是公共事件？因為曹興誠好像已經沒有牽涉到很多公共事務，我感覺上他好像是一個已經退休的高階企業人士，所以，這件事情報了之後，對公共利益有什麼影響，這可能是我們要思考的。第二件事就是說，因為這件事關係到個人的名譽，我們通常都是以謹慎為原則，就算我們不能判定照片是不是 AI 變造合成，但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採訪曹興誠本人，以免到時候變成我們在沒有平衡的狀況下就報導，這樣對我們也不好。最後，還是新聞品質問題，我剛剛一直在想，這件事真的有需要報導嗎？這件事就算報導了，對於受眾有什麼好處？如果它真的就是一個八卦的話，我們沒有報導，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大影響，也許我們也可以考慮，我們從新聞品質的角度來看，不一定要參與。

■ 我有一點不同的看法，我傾向曹興誠是一個應接受公評的公眾人物，因為他對於抗中保台的觀點，還有他經常主持各類的記者會、大罷免運動，並以主持人的角色發表言論，還有他牽涉清華大學捐款等誠信問題，甚至在本案中，女方是一個共產黨黨員，他又參與賴總統智庫，這當然會讓民眾聯想是不是有國安問題？所以，不論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他絕對不只是一個退休的企業高層，再加上他剛被提名為文化總會的委員，文化委員代表的「文化」兩個字就應該接受挑戰，所以我不太認同

說他只是一個退休的企業高層，而認為他是該接受嚴格檢視的公眾人物。

- 第一，曹興誠是公眾人物，應該沒有問題。不管他的角色、上電視的程度、接受採訪的程度，還有他的各種各樣的頭銜，我想他公眾人物，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第二件事情就是，公眾人物有沒有隱私？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雖然跟本案狀況不太相同，但解釋文講了幾個重點，其中也界定了公眾人物的隱私是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裡面有一個要件當然就是公共利益，第二個就是公眾對他的事情有興趣，第三個就是有新聞價值，所以，這些公眾人物在這幾個條件之下，其實沒有什麼隱私被侵犯的事情。第三個部分就是講到照片的問題。我覺得如果有機會去採訪曹興誠當然很好，但其實曹興誠在第一時間都已經跳出來說明，不管他講的是真話還是假話，媒體當然還是要引述它，做為平衡報導。但這照片到底是不是合成？我知道美國媒體也在使用一個非常普遍的軟體，叫做 Hive Moderation，專門辨識照片是不是合成的。但說句老實話，現在生成式 AI 有 Deep Learning 功能，它會進化，這次合成不了，下次再來。所以，這種照片合成的東西，我覺得是未來要正視的事情，在第一時間能不能用軟體去判斷？或者，如果有一些專業人士，能專業辨識照片的，也可以請他們辨識。向事實查核中心查證當然是個好方法，可是他們處理的時效上可能趕不上新聞媒體的需要，所以，以後電視台是不是要有一批專家或是一個小小的團隊，如果能夠很快的幫忙辨識一下，會

很有幫助。另外，也介紹一個網站給貴台，這個網站叫作 Which Face is Real，網站裡會有一些臉孔，來讓你判斷哪一個臉是真人的？哪一個是合成的？我建議可以加強記者關於影像的在職訓練，這樣的迫切性可能是越來越重要了。

- 對於可能是 AI 合成的照片或影像，我們在引用的時候要注意哪一些？第一點，我要先提醒，照片或者是影像內容是有著作權的，所以在引用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到有沒有得到許可同意，特別是影音。第二個，你如果有留意到著作權的問題，就會去向提供這些影像或照片的單位取得授權，如果這些單位是可靠的，或者是說是正派優質的媒體，當然 AI 合成的可能性就低，就比較沒有問題，而且你的影像內容是徵求同意或是經過授權來的，就算它有問題，責任也不會落在我們身上。第三個，當我們接到疑似可能合成的影像時，雖然事先經過授權，但我們要引用時，如果有疑慮，最好就不要用那些照片、影片，如果仍然要用這些素材的話，最低限度也要讓當事人有辯駁的餘地，也就是平衡報導。如果我們有能力建構一個設備或者一個專業人員來判斷這些照片、影像是否被變造合成，確定沒有問題後再來使用，當然是最佳的狀況，但就一般的新聞媒體來講，現階段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看起來是有困難的。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我們回歸到公眾人物這部分來討論。公眾人物有沒有隱私？他的名譽權有沒有受到限制？其實「公眾人物理論」英文叫 Public Figure Doctrine，我們以前曾經討論過，美國民事誹謗法有一個「真正惡意法則」，公眾人

物理論是從那個案子開始建立起來的。美國誹謗法裡面有關公眾人物誹謗求償的構成要件，最先開始的時候是指公職人員，後來經過幾個判例以後才擴大到公眾人物，所以公眾人物是包含了公職人員跟非公職人員兩類。非公職人員又分成兩種類型，一種叫全面性的公眾人物，就是指你這個人天生就是個公眾人物，比如說像曹興誠，他是大企業家又是個某方面意見領袖，是始祖的公眾人物，這個叫全面性的公眾人物，另一種叫做局部型的有限型的公眾人物，這種人物平常只是個老百姓，但是他因為自願性的投入某個公共議題的討論，或者是不幸涉及到一個特殊重大的意外事件，比如說他可能涉入一件殺人案，不管他是被害人或者他是行為人，就那起事件本身，他就是公眾人物，有關那個事件討論的部分，他的隱私、他的名譽就會受到比較大的限制，不能動不動就告媒體侵害他的隱私或是誹謗。公眾人物這個概念起始於美國法，美國法認為公職人員跟公眾人物的名譽權都會較非公眾人物受到更大的限制。公眾人物一般來講都指大企業家、大明星、大歌星這一類的人，還有就是指投入公共議題討論的人。在本案裡，曹興誠是公眾人物是沒有爭議的。但公眾人物是不是完全就沒有隱私權？美國法跟歐盟這些會員國的法院觀點是有不同的，嚴格講，就是美國法比較保障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所以對公眾人物的隱私權跟名譽權有較多的限制，不能動不動告人家妨害名譽，必須要先證明媒體有真正惡意，蘇利文法則就是把舉證責任轉換，本來在誹謗案件的傳統裡，不管是英美法系、大陸法系的誹謗罪或是誹謗的侵權行為，對於「明知不實」的舉證責任是放

在被告身上，被告要證明他講的話是真的，這是過往的傳統。但蘇利文案就是把舉證責任轉換，以後只要是公職人員、公眾人物，或者是涉及公共事務的言論，若要控告媒體誹謗，原告要負責舉證責任，證明這個人明知故犯，你要證明到他主觀上具有惡意，所以叫真正惡意法則英文叫 Actual Malice。但這僅適用於妨害名譽，不及於隱私，後來因為公眾人物的理論擴大適用到非公職人員，所以相關的範圍也擴大到隱私。在美國法，隱私的部分也是要向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退讓。但是歐陸不一樣，他們不是用公眾人物的身分做區別，他是用公共利益，就是報導的揭露的內容是不是涉及公共利益，如果符合公共利益，公眾人物隱私權要退讓。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摩洛哥王妃案，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中建立了被遺忘權的判例。之前，歐洲很多圖文並茂的小報畫刊，每次都繞著摩洛哥王妃的家庭成員打轉，不管她帶小孩去海灘游泳或是跟先生逛街，都被報導出來。後來，王妃向法院起訴，但德國法院認為她是公眾人物，所以判決相關的報導沒有涉及侵權，她主張刪除那些照片，但德國法院也否決了。後來她不服氣上訴到歐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公眾人物不是完全沒有隱私權，要看看媒體登載的照片、文字內容是不是涉及到公共事務，如果跟公共事務無關，仍然會侵害她的隱私。就此，她被拍攝到的一堆照片裡大概只有一、兩張是在是公眾場所，或者是屬於公益相關的照片，因此，她有權要求這些社群媒體去刪除或移除這些內容。經此判決後，德國也修改了他們的法律，後來德國也採取了公共利益原則。歐洲人權法院也就因此建立被遺忘權的論點。

所以在這個案子裡，曹興誠是公眾人物，這一點沒有疑問，但如果有涉及與緋聞相關的報導，我們要注意的是不要傷害到那個女孩子，因為女孩子本身還是有一些隱私權要保護。曹興誠沒有，但如果女孩子涉及到跟曹興誠之間有什麼不當利益其他的交換，這又會涉及到這是有新聞價值又是涉及到公共利益，那個部分就可以報導，但如果她沒有介入其他不當利益或活動，這個時候我們就要注意不能任意揭露女孩子的姓名。但是你說曹興誠的女朋友來自大陸，這是可以報導的，只是你就是不能讓有足資識別女孩子身分的這些鏡頭文字出現。所以，理論上，除非能夠證明這位大陸的女子跟曹興誠之間有什麼不當的交易，要不然的話，她還是有相當程度的隱私權應該受到保障。

三、臨時動議： 無